

公 告

100/09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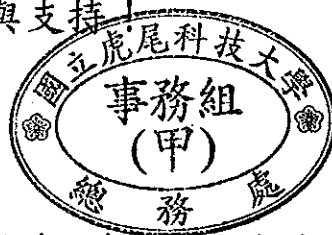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校第二校區行車動線初期改善規劃事項。

依據：依本校 99 學年度「校園景觀委員會」會議議決事項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近期進出第二校區之汽、機車(限 10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)，請依規劃之單向出入口行車，並使用個人服務證 (IC 卡、學生證) 感應讀卡機後始得進出(大門口右側為入口、左側為出口)。
- 二、進入校區停放之車輛，請停放停車格內，勿停放通(走)道、出入口處及黃線區，避免影響人車通行。
- 三、汽、機車駕駛人欲離開第二校區，亦可由綜一館後停車場之單向出口處離校(民主路)。
- 四、已申辦機車通行證而未有教職員工服務證或 IC 卡的同仁(如兼任教師)，請逕向事務組申辦車輛通行卡(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)。

不便之處，敬請多諒解與支持！



總務處 事務組 謝謝您！